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306破申1号

申请人：杨琴，女，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身份证住址XXXXXXXXXXXX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申请人：邓媛媛，女，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身份证住址XXXXXXXXXXXX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深圳市比翼小蜜蜂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区28区创业二路第七栋创锦大厦A栋1至4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锦楼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866714。

法定代表人：宋清波。

经申请人杨琴、邓媛媛申请，本院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2024)粤0306执20452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市比翼小蜜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翼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比翼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4】942、944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比翼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编立执行案号(2024)粤0306执20452号。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本院对比翼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比翼公司名下浙商银行账户内有存款人民币1283.17元已被另案冻结，除此之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经查，截至2024年12月26日，本院受理以比翼公司为

被执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有 3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 52 万余元。比翼公司现已停止经营。

另查，比翼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清波。

本院认为，申请人杨琴、邓媛媛对被申请人比翼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该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被申请人比翼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被申请人比翼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申请人申请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杨琴、邓媛媛对被申请人深圳市比翼小蜜蜂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姜	月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何子君
书	记	员		路远丽